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8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239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修正「新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7
訂定「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8
訂定「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8

政令

工務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家鍾」違反技師法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應予申誡 9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等辦理「傳真機及影印機耗材」共同供應契約
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43）業已簽署 10
城鄉 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戊 101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71170 號拍賣公告 11
社政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13
消防 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海岸釣魚安全管理措施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
效 23

公告

民政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 2 樓北區第 3 期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23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經濟發展	公示送達蔡佩珊君等 6 人之商業登記廢止通知函.....	25
	公示送達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通知函.....	25
	公示送達詠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本府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通知函.....	26
工務	本府關於市區道路（含附屬設施）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100067603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27
	本府將公路法除公路運輸、安全管理及獎勵與處罰部分事項外本府關於公路法、共同管道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工務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2 月 9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100067680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27
城鄉	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28
	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28
	公開展覽「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體育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29
	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加油站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29
	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30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349254 號函處分書（應受送達人：王信傑先生）.....	31
	預告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	31
	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158861 號函（應受送達人：黃志顯先生）.....	32
水利	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3
	申英蘭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4
	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5

公里，若太平洋高壓沒有東移，颱風將直撲臺灣而來，最快預計於週四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週五、週六對本市影響最大，請各局處務必加強整備應變，此颱風與 2013 年的蘇力颱風路徑相當，當時造成北海岸地區許多災情，請各單位務必注意。

主席指示：

蘇迪勒颱風是強烈颱風，且直撲臺灣而來，預計於週五、週六影響最大，請各局處、各區公所務必加強戒備，作好萬全準備。

另外，有關最近媒體報導蚊子館的問題，本府自升格後持續針對臺北縣時代的蚊子館進行活化利用，大家都非常努力，將所有低度利用的空間轉型為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公共托老中心、銀髮族俱樂部等使用，成效還不錯。但是，地方上總還是會提出新增館舍的需求，往往沒有評估興建館舍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成為新的蚊子館，應該要澈底檢討，從使用效益及永續性使用的可能性考量，請財主單位嚴格控管。

肆、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五股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水利局古局長

有關觀音坑溪流域治水計畫，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刻正進行規劃，未來採新設抽水站或是加高堤防方式，將再進行研議。

（二）農業局李局長

五股區的綠竹筍產量很大，本局持續推動有機栽種，目前已達 2.2 公頃，同時，從今年度起推動「田間廚房」，吸引遊客來訪，增加當地農民收益。

（三）交通局王局長

有關解決縣道 103 線，即成泰路獅子頭路段塞車問題，由於此路段處於淡水河與觀音山間的路廊，腹地相當狹小，不存在增闢或拓寬道路的可行性，新工處曾規劃成子寮地區之替代道路，由於仍銜接原有道路，實際上對於原有路網效率提升並沒有幫助，長期來看，須視淡江大橋的施工進度，透過臺 64 線解決前往八里及淡水的塞車問題，目前的方式為進行號誌管控並加強取締週邊違規停車情形。

主席指示：

首先，五股區隨著幾條快速道路相繼完成，聯外交通變得非常方便，加上都市開發，逐漸擺脫過去大家對於五股區是臺北盆地邊陲的印象，本府也陸續在五股推動許多重劃區的開發，希望區長能與地方力量結合，化解土地開發過程中衍生的爭議並解決困難。

第二，五股區的整體規劃須各局處共同努力，五股區仍存在許多老舊社區及狹小巷道，隨著新的開發區陸續完工，老舊城區銜接的問題需要大家努力克服。

第三，五股區的市容景觀，包括路平、燈亮、水溝通及環境清潔等，需要區長努力來完成，施區長非常的有經驗，希望能把各項工作做得更好！

二、八里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警察局胡局長：

有關主要道路大型車輛肇事的問題，每次死亡車禍發生時，本局皆會同交通局檢視該路段號誌、標誌、標線設施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並要求蘆洲分局每個月加強八里區臺 64 線、商港路、龍米路、中華路、博物館路及中山路的稽查取締，尤其是針對超速、超載、闖紅燈等重點違規事由。

（二）經發局葉局長

首先，有關臺北港油槽的遷移，預定於第 4 期計劃（即離岸倉儲專區）中施作，目前臺北港工程進度處於第 1 期，第 4 期預計於 119 年進行，上週曾與交通部長反映臺北港工程進度的問題，經評估採從外而內填海的施作方式，可以縮短 4 年的工期。

其次，有關安全的問題本局非常重視，淳品實業公司未經核准，將石油製品儲放在八里臺北港 3 座巨型儲槽內，本局裁罰 500 萬元，並沒入所有油品，價購 3,700 萬元，總計 4,200 萬元。

最後，有關特定區 2 筆土地招商案，本局非常謹慎，其中 1 筆屬產專區，另外 1 筆屬娛樂專區，產專區部分採出租的方式，本局對於租金的評定會特別注意；另外有關娛樂專區部分，朝向以地上權方式辦理，地上權權利金的估價也會特別小心，大家也都很關心權利金的收取方式，本局預定於 9 月份完成地上權查估，並於今年啟動娛樂區的招商。

主席指示：

八里近年來的建設，包括臺北港的開發、各項交通建設，使得八里區整體發展欣欣向榮，移入人口越來越多，區公所扮演服務區民的角色，有關區政中心的建設，請民政局協助於臺北港重劃區內儘速完成區政中心整體規劃。

三、淡水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工務局朱局長：

有關淡北快速道路，本局上個月於地方召開 2 場地方說明會，分別在淡水及關渡地區，會中說明二階環評已完成並陳報環保署，希望能儘速完成後續工作。

另外，有關竹圍公兒 10 號公園的部分，刻正進行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希望於 10 月份進場施作，年底前完成公園開闢。

最後，有關工程人員不足的問題，提供本局的作法供區長參考，藉由工程管理費及職務代理人的方式，可解決短期的困境。

（二）交通局王局長：

有關捷運淡水站設置 YouBike 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用地協調的工作，租借站預定地為公所與捷運公司間存在租約的用地，俟租約到期即可進行後續作業。

另外，有關新的行政大樓公車班次增加的部分，目前行經中山北路二段有 16 條公車路線，一天有 600 班次，將於搬遷後視運量督導公車業者調整。

（三）經發局葉局長：

有關滬尾藝文休閒園區的進度一如預期，可望如期或提前完成；另外，有關沙崙文創園區一案，由於淡海輕軌的施工方式變更改採高架型式，及 11 號道路路寬，影響園區建築容積，須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重新啟動招商，目前所知廠商對於參與文創園區招商的反應不錯。另外，本局在此重申，文創園區招商案並不包含沙灘的部分，以上補充。

（四）文化局于副局長：

有關淡水沙崙文創園區，中法戰爭古戰場遺跡測量作業已於去年 10 月完成，由於陸續修正，於今年 5 月完成初版，會後將提供公所相關資料。

（五）農業局李局長：

淡水區是本市很重要的有機栽種發展地區，目前栽種面積達 13 公頃，淡水區的有機農作除了可提供

本市國中小營養午餐食用有機蔬菜，近來於農夫市集、小農鮮舖也都有販售，本局並輔導當地有機農戶宅配附近居民，淡水區是以上通路的重要來源，本局歡迎更多有機栽種農友的加入，惟目前供應量不敷所需，本局將持續輔導更多農戶加入有機栽種的行列，並於淡水區設計更多有機農園體驗的旅遊路線。

主席指示：

淡水區是發展非常快速的地區，並具有多樣化的特色，10 月份即將完成的區政中心，除了區公所以外，各相關單位也要完成包含週邊的交通規劃等準備工作。有關淡水地區 Youbike 的設置，對於捷運站周邊地區的交通幫助很大，不僅僅是捷運淡水站，包括竹圍站、紅樹林站及淡海新市鎮等，都應該配合地方需求儘速規劃設置 Youbike 租借站，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伍、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民政局提：為修正「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地政局提：為訂定「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計 1 案，解除列管 1 案。

柒、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鄭處長：

提「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機關（含區公所）歲出資本門預算及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衛生局林局長

提「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CoV）感染症報告」。

捌、散會 上午 9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239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陳仲賢	副 市 長	高宗正
秘 書 長	許育寧	副 秘 書 長	宋自強	副 秘 書 長	柳宏典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經發局局長	葉惠青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邱敬斌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新聞局局長	林芥佑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秘書處處長	吳清炎

- 三 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合計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03680 號

訂定「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二、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無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三、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無須由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 四、依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之案件，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第 三 條 土地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免繳納審查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04510 號

訂定「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者，免繳納許可費。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041472700 號

主旨：「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家鍾違反技師法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轉請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8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48101 號函續為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

局長 朱 惕 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43017437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等辦理「傳真機及影印機耗材」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4 年 8 月 6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40006126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43。

（二）契約期間：

1、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3 億 5,800 萬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三）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7 曾先生）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41462282 號

主旨：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拍賣公告 1 份，請貴處配合強制執行法第 84 條第 2 項辦理執行案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 年 7 月 30 日（機關收文：104 年 8 月 4 日）士執戊 101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71170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邱 敬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第三次拍賣）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士執戊 101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71170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1 年度都計罰執字第 171170 號等執行事件，義務人連炳丁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新臺幣 9 萬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前一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至本分署承辦股申請閱覽。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開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分署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該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 本件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四)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八)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九)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九、承辦人及電話：林意芝(02)2632-6939 轉 356

分署長 洪志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不動產：

101 年度都計罰執字第 17117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連炳丁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圍 範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淡水區	灰磘子	公埔子	241	旱	6193	40 分之 1	45 萬	
附 記	<p>(一)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p>(二) 使用情形： 104 年 4 月 13 日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本件拍賣標的上為雜木林，無建物占用。本件拍賣標的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三) 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四) 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p>(六) 依不動產謄本所載，本件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p>(七) 本件拍賣標的為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p>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 1041399325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並依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文			
	條次	構成要件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媒合人數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媒合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媒合人數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以同一事件洩漏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之下列資訊分類數，定其裁罰額度： 一、圖像（如照片或影像、聲音）。 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四、身體特徵、指紋。 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 七、性傾向。 八、犯罪紀錄。 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 一、洩漏前項資訊三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洩漏前項資訊四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洩漏前項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裁罰基準以同一事件洩漏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之下列個案資料定其裁罰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像（如照片或影像、聲音）。 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四、身體特徵、指紋。 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 七、性傾向。 八、犯罪紀錄。 <p>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洩漏前項資訊三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洩漏前項資訊四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洩漏前項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裁罰基準以同一事件洩漏兒童及少年之下列個案資料定其裁罰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像（如照片或影像、聲音）。 二、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三、聯絡方式（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四、身體特徵、指紋。 五、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六、健康相關資訊（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紀錄）。 七、性傾向。 八、犯罪紀錄。 <p>前項裁罰額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洩漏前項資訊二筆以下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洩漏前項資訊三至五筆者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三、洩漏前項資訊六筆以上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第九十條 第一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完成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七	第九十條 第三項	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八	第九十條 第四項	經依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	違反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九	第九十條 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 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
十	第九十條 第七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十一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兒童少年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未予禁止情節嚴重者：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供應第三級毒品處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供應第二級毒品處十八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四、供應第一級毒品或情節嚴重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十六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
十八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十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二十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說明：如公布姓名或名稱有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告(依據第六十九條之立法意旨辦理)。

二十一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二	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已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不適用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十三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三、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四、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二萬四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二十四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及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 第一次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二) 第二次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三十二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三)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三十二小時至五十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二十五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 經限期一個月內仍拒不報到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 仍不配合者，處三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十六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限期一個月履行。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限期一個月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一年內再違規者為限。
二十七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限期一個月履行。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限期一個月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其他相關違法物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入。 五、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一年內再違規者為限。
二十八	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十九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	由當地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立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收容人數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於六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 二、收容人數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六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 三、收容人數十六人至二十九人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六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 四、收容人數三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六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

三十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一、增加收托安置未達三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增加收托安置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增加收托安置五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三十一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經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依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而不予配合者。	再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未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者：</p> <p>一、收容人數未達五人以下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p> <p>二、收容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p> <p>三、收容人數十人以上者，處三十八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p> <p>命轉介安置，負責人不予配合者：</p> <p>一、轉安置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百：強制安置，並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轉安置比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強制安置，並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轉安置比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強制安置，並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三十二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名稱，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p> <p>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後仍有對外勸募之行為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名稱，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p> <p>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後仍有對外勸募之行為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名稱，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p> <p>四、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勒令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五、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說明：重大情節的認定須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p>

三十三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勒令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三十四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一個月改善，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說明：重大情節的認定須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
三十五	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消防字第 1041338920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海岸釣魚安全管理措施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執行海岸釣魚安全管理措施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執行海岸釣魚安全管理措施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及農業局。

七、開立舉發單時，第一聯交予行為人（違規釣客）收執，第二聯送本府消防局或觀光旅遊局，第三聯暫存執勤單位，處以怠金標準如下：

- (一) 有第三點所列任何一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同時有第三點所列二款情形者，處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三) 同時有第三點所列三款情形者，處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0434752381 號

主旨：公告「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 2 樓北區第 3 期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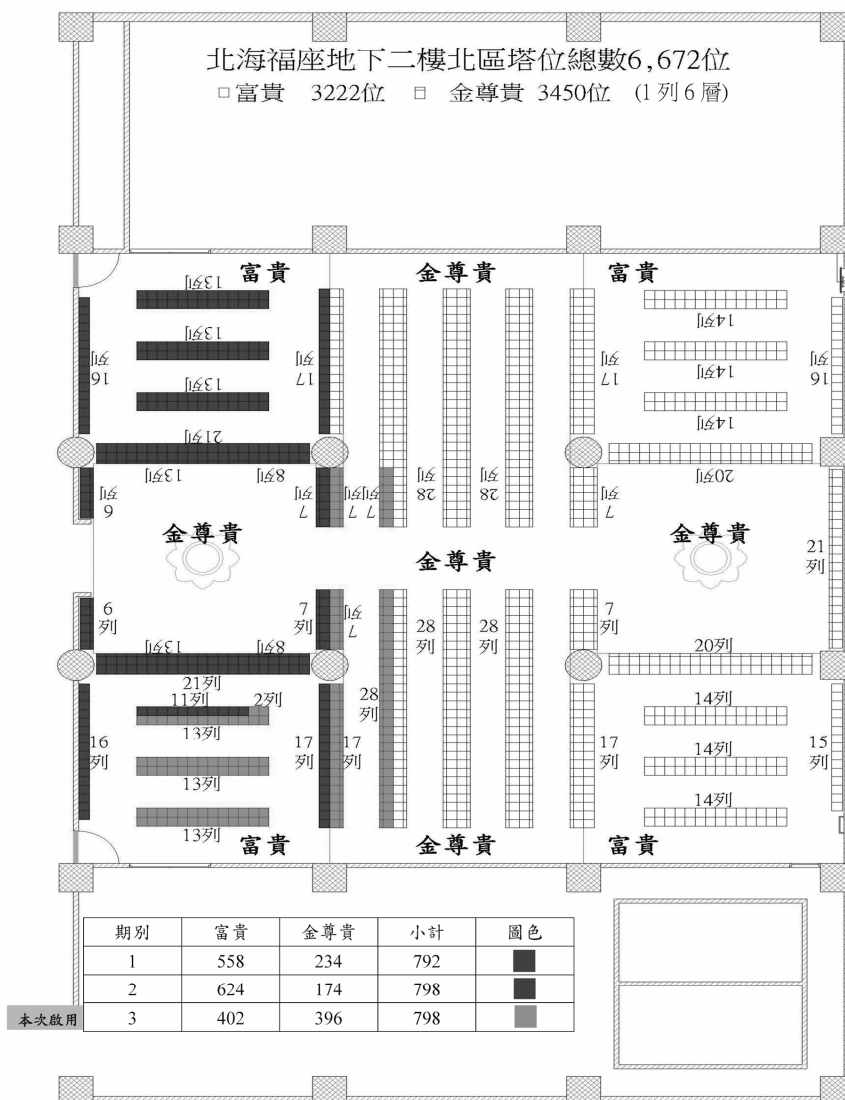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置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龜山鄉9-2號。
- 四、啟用區域：「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2樓北區第3期（金尊貴區：396位、富貴區：402位）。
- 五、啟用塔位數量：798位（詳附件-地下二樓北區平面配置圖）。
- 六、生效日期：自104年8月17日（星期一）起生效。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2層北區啟用案

(104)福開函字第023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4151146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蔡佩珊君等 6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合夥人、具繼承權人之法定代理人限期申復，逾期未為申復，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負責人、合夥人、具繼承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局長 葉 惠 青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覺淨坊	31709423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81 巷 15 號 3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546 號	1040716	蔡佩珊
2	永山工程行	0996504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3 巷 18 之 2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549 號	1040721	翁偉智
3	四季瓦食品坊	21508720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58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599 號	1040729	賴治富（原名：賴志文）
4	金莎中式生活館	30286571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105 號（1、2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623 號	1040803	黎美幸
5	好買家通路行銷企業	26191074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30 號 7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638 號	1040804	陳志亮
6	統領實業社	37870401	新北市林口區後湖 11 之 97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45255645 號	1040804	阮氏玉泉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1497926 號

主旨：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申復，惟通知申復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414235	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168 號 6 樓	遲惠敏	104 年 07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6249 號
2	24212476	好孩子行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46 號 1 樓	張國榮	104 年 07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6257 號
3	25136341	威創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1 樓之 7	陳威廷	104 年 07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16277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1498143 號

主旨：詠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處分函詳如表列），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550651	詠晉數位科技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52 號	江美珍	104 年 07 月 24 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 1045221723 號
2	89222954	銘盛鋼模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211 巷 20 號 1 樓	陳麗華	104 年 07 月 27 日新北府 經司字第 1045221725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 1043108448 號

主旨：本府關於市區道路（含附屬設施）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100067603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 1043109317 號

主旨：本府將公路法除公路運輸、安全管理及獎勵與處罰部分事項外，本府關於公路法、共同管道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工務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2 月 9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100067680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34513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土城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土城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3451393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三峽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峽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三峽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3451395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體育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三峽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峽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三峽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3451397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加油站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鶯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3451399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及「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鶯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4692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349254 號函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人王信傑應為送達之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障字第 1041424004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社會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3864
 - （四）傳真：(02) 2966-8111
 - （五）電子郵件：AF6516@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妥善規劃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落實專款專用，將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並為配合新北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直轄市，爰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發布「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

依本辦法第六條設置「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第十三條設置「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編列單位預算,建立管理機制俾利專款專用。另為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及確保委員會之客觀性與公正性,爰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九六九二八三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增聘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一人,並將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由八人增至九人。

惟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增訂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本府<u>教育局</u>、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一人。</p> <p>二 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九人。 <u>前項委員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p>	<p>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本府<u>教育局</u>、勞工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一人。</p> <p>二 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九人。 <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p>	<p>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49160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41158861 號函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人黃志顯應為送達之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11749571 號

主旨：公告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47-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立穩國際遊樂有限公司（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溫泉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公館崙 21 號					
使用方法	設 pp 管井徑 203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2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未來本案如納入本府觀光旅遊局供水範圍內，本水井應由申請人自行封井且不得有異議。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井體設備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本水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型態會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辦合於規定之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2334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3.2℃、總溶解固體量 14000 (mg/L)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4047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11749551 號

主旨：公告申英蘭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14008-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申英蘭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案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溫泉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 9 鄰磺溪 10 號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徑 152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 6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0.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5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未來本案如納入本府觀光旅遊局供水範圍內，本水井應由申請人自行封井且不得有異議。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井體設備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水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本溫泉井係供自己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及維護管理責任，將來如為自營溫泉會館，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 43.7°C、總溶解固體量（1420 mg/L）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案於北府水政字第 1022093931 號函核發開發完成證明。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14008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11749561 號

主旨：公告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48-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萬里仙境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才）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溫泉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 197-3 號（1 至 4 樓）					
使用方法	設 pp 管井徑 203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8-3 地號（2 號井）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0.0004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28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未來本案如納入本府觀光旅遊局供水範圍內，本水井應由申請人自行封井且不得有異議。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井體設備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本水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型態會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辦合於規定之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23343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44.1℃、總溶解固體量 16000 (mg/L)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4048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 立 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